##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6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 视网"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选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作为乐视影业业绩承诺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 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 基准日进行了新的审计、评估工作,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现 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新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 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将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 准日,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乐视网,证券代码: 300104)自 2017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新的重组 方案预计将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届时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 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